**「短碼互動服務」申請書**

1. **申請日期\***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1. **基本資料(限公司戶申請)\***

|  |  |
| --- | --- |
| 公司名稱(全名) | 統一編號 |
|  |  |
| 公司登記地址 | 連絡電話 |
|  |  |
| 公司營業地址 | 公司網址 |
|  |  |
| 聯絡人姓名 | 職稱 | 手機(M) (O) | 電子郵件 |
|  |  |  |  |

**3、短碼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短碼選號申請 | 號碼\_\_\_\_\_\_\_\_\_\_\_\_\_\_\_ | 級別\_\_\_\_\_\_\_\_\_\_\_ | 維護費率(元/月) |  |
| 短碼起租日期 | \_\_\_\_\_\_\_ 年\_\_\_\_\_\_\_月 | □ 1日 □ 15日 | □ 單向推播 | □ 雙向互動 |
| 短碼繳費方式(預付) | □ 半年繳 | □ 年繳 |

**4、短碼互動服務類型(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銷售 | □ 促銷抽獎 | □ 市場調查 | □ 票選活動 | □ 客戶維繫 | □ 提醒通知 |
| □ 約期確認 | □ 即時訊息 | □ 公益活動 | □ 資訊訂閱 | □ 數據分析 | □ 其他 \_\_\_\_\_\_\_\_  |

**5、短碼互動服務內容(請概述)**

|  |  |
| --- | --- |
| 1. 目標消費群為何? (請簡述) |  |
| 2. 消費者如何加入短碼服務?(可複選) | □ 簡訊申請 | □ 網路申請 | □ 書面申請 | □ 其他\_\_\_\_\_\_\_ |
| 3. 平均發送簡訊頻率? (每門號/月) | □ 6則以上 | □ 5~6則 | □ 3~4則 | □ 2則以內 |
| 4. 預估簡訊流量比例? (MT vs. MO) | □ 5 ~ 10 vs. 1 | □ 3 ~ 4 vs. 1 | □ 1 ~ 2 vs. 1 | □ 其他 \_\_\_\_\_\_\_ |
| 5. 主要發送簡訊時間 | □ 上午 | □ 下午 | □ 夜間 | □ 不定時 |
| 6. 強制關鍵字 | ■ HELP | ■ STOP | □ 其他\_\_\_\_\_\_\_\_ | □ 其他\_\_\_\_\_\_\_\_ |
| 7. 是否含有未成年限制內容? | ■ 否 | □ 有 |
| 8. 客服資訊**\*** | □ 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短碼互動服務代理經銷商/協力廠商(用戶如自行申請則免填)**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全名) | 統一編號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 連絡人電話 (M) (O) | 連絡人電子郵件 (Email) |
|   |  |  |
| 公司營業地址 | 公司網站 |

 **「 短碼互動服務」契約條款如次頁： 「 \*」為必填欄位**

**「短碼互動服務」契約條款**

本約定條款規範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短碼互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本服務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時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當乙方申請本服務經甲方審核通過，或乙方起租本服務時起，即視為乙方已充分審閱、理解並承諾約定條款之內容。甲方得於判斷有必要時，修改或變更約定條款內容，並以甲方決定之合理方式通知乙方其修改或變更之內容，約定條款之變更將於其生效日當天生效。如乙方於約定條款修改或變更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乙方已充分審閱、理解並承諾約定條款之內容。如乙方不同意約定條款的內容，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1. **服務說明**

本服務係指甲方經銷行動業者提供之短碼簡訊，並提供乙方用戶短碼簡訊發送、接收之雙向互動簡訊服務。

1. **申請租用**

非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合法登記之公司，不得申請使用本服務。乙方申請使用本服務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稅籍登記文件、公司登記以及營業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公司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與電話等。乙方填寫臺灣短碼簡訊服務申請書，應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訊；乙方並應更新維護資訊，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甲方有權拒絕乙方註冊任何短碼或選定短碼的權利。

1. **租賃方式及費用**

本服務採預付制。租賃短碼服務開通，需付一次性作業費。各式短碼之維護費用定期更新公告於官網。短碼維護費租賃期分為6個月及12個月等兩種。乙方可一次預繳租賃期所有費用或於每季租期屆滿15日前，繳交次季之費用。乙方租賃開始前第一次繳交3個月短碼維護費，同時作為短碼服務設定開通及3 個月租期費用，乙方不得請求退還。租賃合約到期前一個月，業務將提供續約延長方案，延長本服務期間，乙方仍應受原有之約定條款約束。

1. **起租與退租**

乙方得選擇於每月 1 日或 15 日起租本服務（不分國定例假日），15 日起租當月仍按足月計收（如 1 月 15 日起租至 4 月 15 日，租賃期為 3 個月）；本服務起租後，乙方不得要求暫停、轉讓或轉租本服務。乙方選擇租賃期 6 個月及 12 個月者，如欲提前退租，至少應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正式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完成文件用印大小章。乙方申請提前退租，如租賃期享有租金優惠部分應返予返還外，租賃期未滿一個月部分，仍須以一個月計收（甲方可對乙方提前退租主張違約金懲罰，實際約定以雙方簽訂之報價單為主）。乙方應於租用終止日前，自行移除或備份其所儲存之資料，甲方於終止當日得逕行刪除之。

1. **收回短碼**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收回乙方之短碼，並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甲方不須退費或賠償因此所生之費用。為確保簡訊內容符合法律規定，甲方有權審核乙方發送簡訊內容，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可終止本服務，乙方並須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關閉帳戶所生之費用。乙方退租之短碼，靜置保留3個月後，再開放提供用戶申租；靜置號碼保留期間內，經新用戶同意申請者，不受此限。

* + -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或發送簡訊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相關行業慣例或自律規範，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危害國家安全或治安之虞。
			2. 乙方使用本服務或發送簡訊內容冒用他人名義、從事不法行為、傳送虛偽不實資訊或有其他甲方有合理理由認定為不當之行為。
			3. 乙方於本服務起租後，連續6個月未發送短碼簡訊，甲方得因其他用戶申請候補需要，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收回短碼。
			4.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短碼簡訊費用未達相對應短碼維護費總費用之二分之一，甲方得因其他用戶申請候補需要，於合約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用戶將短碼收回。
			5. 乙方於申請或使用本服務時，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
			6. 乙方違反約定條款中之任何義務。
1. **本服務管理**
2. 申請人承諾，若未經行動電話用戶（以下簡稱「用戶」）同意不得任意向其傳送訊息，且申請人不得於中午12:00-13:30及晚間21:00至次日上午9:00間發送廣告性質之訊息予用戶，若有任何不當使用，造成用戶之不便或損失，或影響本公司之商譽時，申請人應負擔全額責任，申請人使第三人利用本服務時亦同。
3. “詐騙簡訊關鍵字”為依CIB要求設置之過濾機制，將不定期更新建置內容，當貴公司發送之簡訊內容符合關鍵字組合時，將被系統自動過濾不得發送。
4. **防範詐騙簡訊**

**為避免詐騙簡訊發生，乙方應對其簡訊發送內容進行管控措施，並接受甲方之內容審查及關鍵字攔阻機制。乙方並應遵守以下事項：**

1. **乙方發送內容帶有網址之簡訊應確保簡訊內容非詐騙或釣魚網址；甲方若發現為詐騙簡訊或釣魚網址，除停止發送該簡訊內容及限制帳號使用外，並通報電信業者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乙方使用之門號遭政府機關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停話或政府機關書面（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認定為詐騙簡訊內容，甲方得就該門號向乙方收取處理費３萬元（含稅）。**
3. **乙方若發生發送詐騙簡訊，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罰款（罰款計算公式：詐騙簡訊數量\*$1（含稅）\*1000倍）。**
4. **乙方欲發送之內容若包含網址或電話號碼，皆需預先提出申請，經電信業者審核登錄後方可發送。前開內容若未經申請而發出，則雖未發送成功仍依合約價格計費外，如甲方因此遭電信業者開罰，則相關罰款金額全數由乙方承擔。**
5. **智慧財產權**

甲方網站上或本服務內容之所有著作及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均為甲方或其合法權利人所有，除事先經甲方或合法權利人之合法授權外，乙方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改作、編輯、移轉散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乙方了解，儘管乙方於本服務之租賃期間內得使用甲方提供之短碼，本服務或其中任何短碼之所有權或智慧財產權並不歸屬於乙方。乙方聲明並保證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乙方獲取任何短碼或本服務中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權利之行動，包含但不限於以本服務提供之短碼申請註冊商標。

1. **簡訊費用**

短碼簡訊費用採預付制。乙方得向甲方或甲方合作廠商洽詢簡訊量價優惠。正常使用下，乙方預付儲值簡訊用來扣抵發送簡訊至行動用戶簡訊MT（企客->手機）用量；如果行動用戶發送短碼簡訊量MO（手機->企客，計費0元）如大於乙方發送MT簡訊量，則以MO實際用量扣抵計算。乙方因短碼租約到期，其短碼預付儲值剩餘簡訊，得按該剩餘簡訊之原先採購價，扣除行政作業等成本，以購價之85折及扣除匯費後，辦理退款。

1.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繳費期限前，將費用匯款至甲方指定之金融轉帳帳戶：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大安分行 (代碼：012)

戶名：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82120000031458

1. **強制關鍵字使用**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至少應建立下列兩組關鍵字：

* + - 1. 「STOP」：如乙方之會員/消費者發送STOP關鍵字簡訊至乙方短碼，乙方須回傳通知該會員/消費者，確認乙方將不再發送短碼簡訊至該會員/消費者。
			2. 「HELP」：如乙方之會員/消費者發送HELP關鍵字簡訊至乙方短碼，乙方須回傳包含但不限於客服聯絡方式、官方網站連結等資訊，供會員/消費者查詢。
1. **客服及客訴處理**

乙方應配合於甲方官網提供：(1)客服電話；(2)公司名稱；(3)統一編號；(4)公司地址；(5)公司網站等資訊，供民眾查詢。乙方於會員/消費者首次加入簡訊收件者名單時，應回覆確認簡訊並載明公司客服等連絡方式。本服務之電話客服包含：(1)第一線客服：乙方電話客服中心或上網登錄客訴；(2)第二線客服：甲方短碼簡訊電話客服中心或上網登錄客訴。如電信業者接獲行動用戶有關本服務諮詢或客訴時，將通知甲方客服中心或官方網站，由甲方評估處理或連繫乙方進行客訴處理。

1. **限制使用**

本服務提供之商用短碼不得發送國際簡訊，如有擅自透過短碼發送國際簡訊，除須依電信業者國際簡訊費率計收外，甲方有權將該短碼收回。會員/消費者如有發送關鍵字短碼簡訊加入、參加活動、抽獎或表達意見等，至乙方短碼時，乙方皆須對應回傳一則簡訊至該會員/消費者。乙方透過短碼簡訊服務蒐集會員/消費者行為或資訊，會員/消費者如有發送簡訊回覆乙方，乙方應相對回傳一則確認簡訊給該會員/消費者。

1. **帳號及密碼管理**

乙方有義務妥善保管帳號及登入密碼，並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乙方應為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乙方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因帳號、密碼遭盜用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乙方不得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如乙方因此權益受損，甲方不負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如乙方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異常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1. **保密協定**

本公司與申請人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他方之業務資訊及其他一切文件，雙方均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得洩露或運用於與本服務無關之工作，如有違反，洩密方應負責賠償他方一切損害，但該機密文件於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前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1. **賠償責任**

如因乙方違背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不法或不當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行為，致甲方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因甲方之重大過失所產生之損害，甲方將提供賠償，惟甲方所負賠償範圍僅限於：

* + - 1. 正常情形下所受損害（亦即，不包含所失利益、收益、商機、商譽、預期節省金額方面的損害、間接或衍生性損失及其他因特殊情事而產生的損害）；且
			2. 甲方賠償金額上限僅限於乙方於發生損害之當月，就本服務向甲方支付的費用。

甲方不就本服務作出任何無瑕疵（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安全性、誤差、錯誤、程式錯誤或侵權）之適用性的明示或默示保證。本服務自起租日以現狀提供乙方使用，惟契約存續期間本服務發生可歸責於甲方之瑕疵，乙方得經催告通知甲方修繕，若甲方經催告後仍未修繕而致乙方發生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1. **透過本服務進行交易**

乙方透過本服務或經由本服務寄送交易資訊等其他方式提供商品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該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會員/消費者與乙方或乙方合作廠商之間，甲方對於前述商品、服務或其他交易標的物不負任何擔保責任。乙方或乙方合作廠商應自行負責其商品、服務或其他交易標的物之交易過程、品質、內容、運送、保證事項與瑕疵擔保責任等事項。會員/消費者因前述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行為所產生之爭議，應向乙方或乙方合作廠商尋求救濟。

1. **免責聲明**

甲方不就本服務作出任何無瑕疵（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安全性、誤差、錯誤、程式錯誤或侵權）、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的明示或默示保證。本服務自起租日現狀提供乙方使用，甲方無須將本服務缺失修正後即得向乙方提供本服務；乙方使用本服務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乙方明確了解並同意甲方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無須為乙方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別、衍生、懲罰性的損害負責。

1. **附則**

乙方使用甲方服務、關係企業服務、或第三方內容時，可能亦須適用額外條款或條件。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完全且排他性地表彰雙方就本服務所適用之條款與條件，並取代先前就本服務達成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約定與理解。 如約定條款中任何條款規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雙方仍同意法院應盡力解釋當事人所表達之真意並使其生效，且約定條款中之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

1. **其他**

針對本服務申請書雙方合作執行之案例，乙方同意授權本服務申請書所涉及的活動之品牌商標予甲方使用，並同意甲方撰寫案例介紹發表於甲方數位行銷官網／電子報／產品服務介紹。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稱：****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1號6樓 公司地址：**

**負責人：蔡明儒 負責人：**

 (甲方公司章用印處) (負責人章用印處) (乙方公司章用印處) (負責人章用印處)

**代理經銷商(協力廠商)：**

 **公司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經銷商用印處) (負責人章用印處) **負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